

# 107 年度第 1 次桃園市政府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諮詢會

## 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7 年 6 月 8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1602 會議室

參、主席/主持人：游副召集人建華

記錄：湛芯怡

肆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（詳簽到表）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確認前次諮詢會會議紀錄：洽悉

柒、各業務單位報告：略

玖、委員提問與建議

### 一、范委員國勇

- （一）報告第 11-12 頁表四緊急安置服務分析中，105 年的諮詢協談、生活教育課程等內容及服務人次均較 106 年為多，想請教為什麼有如此的落差？
- （二）報告第 12 頁的第 6 項中途學校與福利安置機構部分，是安排在哪些福利機構？提供哪些服務？
- （三）報告第 13 頁表五追蹤輔導服務部分，106 年相較 105 年的各類服務數值都明顯提高，值得給主責單位鼓勵，惟有關網路通訊部分是指那些平台？
- （四）報告第 16 頁(三)兒少性剝削網路案件統計部分，請問警察局婦幼警察隊針對此類型之網路公司、網絡平台，是否有稽查或請相關權責單位進行查處？
- （五）報告第 18 頁教育局在防制宣導工作上，委託山腳國中及義興國小辦理，請問是如何辦理？
- （六）建議將通報單位分析納入工作報告中，以利後續相關單位介入服務。

### 二、林委員月琴

- （一）目前工作報告都以量化的數據呈現，希望能增加具體成效、質

性改變的部分，能顯現在工作報告中。

- (二)有關網絡通訊部分，服務人次是如何計算?建議犯罪行為人的輔導教育希望可以放入再犯率的樣態。
- (三)有關家防中心所統計出來的兒少性剝削樣態，是否有連結讓教育局、新聞處等單位知曉，並據以辦理相關宣導活動，以達成實際防制的成效。
- (四)有關宣導部分，在其他縣市發現有宣導之名，卻無宣導之實及成效，建議教育局可於下次工作報告中，將學校辦理之宣導活動的樣態呈現出來，以便了解所辦理之宣導主題與宣導活動是否一致。
- (五)建議應對於家長進行觀念上的宣導，讓家長了解兒少性剝削的意涵，較能督促及教育家中的兒童及少年。

### 三、王委員燦槐

- (一)報告第 10 頁，有關再次成為性剝削被害人之少男少女，應思考如何使其減少再次成為被害人之機會。
- (二)報告第 14 頁表六行為人服務統計表格，建議可增放再次成為行為人之比例。
- (三)有關預防部分，已有一級預防及三級預防，但獨缺二級預防，應對於高危險群進行相關的宣導防制工作，須請教育局思考如何進行會比較妥適。
- (四)從工作報告中可知，兒少被害人有性剝削之狀況以經濟因素為大宗，而勞動局在第 22 頁報告中有「針對遭遇性剝削之未就學兒童少年之就業輔導業務」，惟目前尚無轉介之個案，請說明原因，另請勞動局思考如何更積極介入，以真正協助兒少。
- (五)對於預防議題部分，應請勞動局與教育局的合作專案，可以針對目前就學學生進行就業說明與準備，讓有人能與有賺錢想法的青少年討論，給予正確觀念與建議，減少誤入陷阱之機會。

### 四、陳委員芬苓

- (一)報告第 11 頁有庇護安置項目，建議可增加性別分析。
- (二)請問家防中心如何處理男童的安置情況?以避免成其他事件的加害人或被害人。

### 五、沈委員勝昂

- (一)建議可連接相關專家學者，針對已收集到的資料及數據進行有

系統的研究，以知曉質上改變與成效為何，以達成預防防制的功能。

- (二)建議各單位間的資料數據能有所串聯，讓閱讀者能清楚明白數據間所呈現的意義。
- (三)建議勞動局可在 7-8 月創造學生打工機會，讓青少年能在暑期有正當就業管道，遠離不當的誘惑，藉以保護兒少。
- (四)建議教育局在放暑假前能先調查青少年暑假的計畫，若有打工需求者，學校可以統一協助媒合工作機會，或提供相關就業資訊，讓青少年知曉未來放假的 2 個月可以做些什麼，而不會漫無目的地找尋，增加受騙的風險。

## 六、盧委員美凡

- (一)建議可於下次會議請機構管理單位分享，有關機構內部對於兒少之管理機制。
- (二)因暑假將至，兒少為性剝削被害人的機率增加，請警政在 7-8 月時積極查緝，以維護兒少安全。

## 七、黃代理委員渝潔

性剝削被害人有些為未就學之兒少，此部分需要請教育局協助，了解其是否因在家庭或學校中有發生困難，而無法繼續就學之原因。

## 八、孔委員令則

建議勞動局可以將辦理在本府提供暑期打工機會之業務成果，放入工作報告中。

## 拾壹、各單位回應

### 一、家防中心回應

- (一)有關105年及106年服務落差，是因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」從106年1月1日施行後，可依照兒童及少年家庭狀況，社工評估後而安置於機構或責付家長，使得安置的數據減少，後追的數據增加。
- (二)有關中途學校、福利安置機構部分，皆安置於衛生福利部的少年之家，提供兒少服務及自立生活等，並針對兒少未來發展的方向規劃相關的輔導目標。
- (三)有關網路通訊部分，因兒少恐身處的環境不方便使用電話聯繫，請為配合時下兒少的習慣，所以透過網絡通訊的方式來與兒少

聯繫及狀況了解，且以一個完整對話訊息算1次的方式計算。

- (四)有關再進案的部分，以被害人來看，進案主為經濟因素，社工介入時會針對其個人因素與被害兒少進行討論與輔導，現個案逐步有下降的趨勢。而行為人部分，因目前資料來看，106-107年無重覆違法之行為人，後續會再將資料納入工作報告中。
- (五)有關對於數據分析、質性研究部分，後續會再找專家學者進行深入的分析研究。
- (六)有關第11頁有庇護安置項目，於下次工作報告增加性別分析。
- (七)有關庇護處所管理部分，本中心有緊短的庇護處所，針對有性侵議題之兒少被害人，會採獨立安置的方式，以避免意外的發生，另在房間的設置上，在門上都留有透明的玻璃窗，以方便夜巡人員掌握兒少狀況。
- (八)有關職業探索部分，社工員及庇護處所皆有針對有就業需求之少年進行相關輔導，讓少年能對未來有較清楚的規劃。
- (九)其餘依委員意見修正及進行。

## **二、警察局婦幼隊回應**

- (一)有關網路犯罪統計部分，主要是以在網路散布兒少猥褻照片，惟有些網站的註冊網址都設在國外，使得查緝困難，若註冊網址為國內，會函請這些平台業者將不適當之圖片、影片下架，而業者都會配合，並提供相關資訊供警方追查幕後人員。
- (二)6-8月「青春專案」期間，將針對相關場所加強進行查緝工作，以達到較完備之保護，而在其他月份也會進行查緝工作。

## **三、教育局回應**

- (一)本局將防制宣導工作，統一委託山腳國中及義興國小辦理，之後各校再分別向山腳國中申請撥款辦理。而在國小部分，會要求各區皆須有1所學校辦理相關防制宣導工作，再由該區學校輪替，達到資源共享且擴大宣導的概念。
- (二)有關106年辦理數據，青少年部分有21,314人次、兒童部分有4,285人次，後續會將執行成果納入工作報告中。
- (三)有關與社政合作部分，目前以個案輔導為主，家防中心每個月會提供被害人就學清冊，後續會轉知給學校進行個別進行適切的輔導與關懷；另對於宣導部分，會再與家防中心進行討論，針對熱點項目，將相關主題責成學校，請各校務必納入宣導中。

- (四)針對宣導內容部分，會將委員提醒納入宣導重點，並對於今年的宣導方式、內容及相關成效進行督導，以落實並達到宣導目的，另有關宣導成果會於第2次會議報告中呈現。
- (五)有關目前預防機制缺少二級預防，會將此部分帶回討論，後續會再邀集相關網絡單位、專家學者，將此部分補齊。
- (六)有關未就學學生部分，若為義務教育，會依據強迫入學條例，進行復學的機制及追蹤輔導，在高中職部分，若曾經有入學紀錄，可進行追蹤輔導，但若都無就學紀錄，恐無法掌握及輔導。
- (七)另會後會著手進行調查，有關暑假期間學生的暑期安排事宜。
- (八)其餘依委員建議進行。

#### **四、勞動局回應**

- (一)針對未就學兒少性剝削被害人可分為二類：一類是指主動求助，但因個人隱私部分，若求職者不願透漏，恐無法得知求職者的身分別，一類是相關單位轉介之個案，為現大部分被害人皆在就學狀態，還是會以學校教育為主，若為未就學狀況，會視其工作意願及意願，來進行就業服務。
- (二)針對今年本府暑期工讀機會開放400名額，另外就業服務處也開發到百大企業進行企業實習的專案，有100個名額，近期會進行宣布；另會深入校園進行「針對青少年暑期工的求職防騙宣導」，預計辦理60場、1-2萬人次受益。

#### **拾貳、主席裁示：**

- (一)請業務單位將性剝削防制之作業流程清楚標示，包含收派案、相關局處權責部分，完整整理出來。綜整資料後，由各分屬單位根據承辦業務再進一步說明。
- (二)請各業務單位在辦理宣導活動時，應與主題有關連，確實應落實督導機制，並須思考針對內容、對象是否與宣導主題是否有關連。
- (三)請勞動局針對暑期期間增加工讀機會的方式進行研議及加強。
- (四)請將「機構安置之管理」主題於下次會議中提出專案報告。

**拾參、散會：**下午4時30分。